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苏 0591 破 66 号之一

:

2026 年 6 月 2 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冯侃、吴永庆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甸满香生态农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天豪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甸满香生态农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如你对债务人享有债权，应在 2026 年 7 月 18 日前向债务人甸满香生态农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东吴北路 223 号惠康商务大厦 14 楼；联系人：潘晴川、许杨帆；联系电话：17776648510、18921300337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5 点 20 分非现场召开，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

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